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晟创新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5597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ua3h		
建设项目名称	长晟创新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9WYC02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	20230503532000000069	BH024962	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	其他章节	BH026355	杜*
陆*	工程分析、结论	BH024962	陆*



(1/1)

编号 3204836662023091202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	----	-------	------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人 庄百丹

图 10-1-10 拱圈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第9层北侧901、903、905、907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陆*
证件号码：320123 ***** 20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 年 ** 月
批准日期：20** 年 * 月 * 日
管理号：2023050 ***** 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陆*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20123 **** 2026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3	4879	1170.96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2025年1月-2025年10月	10	4952	3961.6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5132.5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晟创新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50-89-01-881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亮	联系方式	182****37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区）</u>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乡（街道）</u> <u>长汀路 393 号</u> （租用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0 分 5.279 秒</u> ， <u>31 度 43 分 42.61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196 号	
总投资（万元）	13357.57	环保投资（万元）	200（一期 50，二期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41.2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号）： 一、原则同意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溧阳市建成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常州市重要生态创新极核；将金坛区建成区域性新兴制造业基地、太湖丘陵地区生态宜居福地；将武进区建成先进智能制造基地、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滨湖生态宜居美丽城区；将新北区建成一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板块、跨江融合桥头堡、常州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将天宁区建成常州城区文商中心、城乡融合典范、产城融合高地；将钟楼区建成常州中部枢纽、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溧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52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4.0800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6.21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1.4593倍；金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37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8140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66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36 倍；武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02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74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0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5.86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81 倍；新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8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90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3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50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28 倍；天宁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1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30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86 倍；钟楼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1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35 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
--	---

	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对照分析：对照《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39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9。故本项目符合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关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由同一管委会管理，实行一体化运作，共享行政资源。两者是同一行政主体下的两种功能载体，武进经发区提供省级开发区的政策框架，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作为特色功能区深化细分领域发展。 3、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393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武
--	---

	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2) 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 3) 产业发展规划 (1) 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
--	--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容。 4) 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
--	--

	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393号，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产品为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功能布局相容。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主干，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
--	---

	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选址在 S239 省道以东、扁担河以西、长汀路以南、长顺路（规划）以北地块，位于常州嘉泽区镇联动区内。一期设计规模为 12500m³/d，尾水满足排放要求后排入新京杭运河。服务范围主要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嘉泽区镇联动区（含表面处理中心）。 ③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④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⑤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⑥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2026年建成，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14）；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
--	---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产品为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过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	相符

	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5、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优先引入类项目</td><td>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 rowspan="2">本项目产品为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禁止引入类项</td><td>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tr>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为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	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为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	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满足相关环境防护距离；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基本无影响；所在园区绿化防护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废止。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	本项目不在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不在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占用	相符

		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宜运河、新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5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16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96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6.2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宜运河和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 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18973m³/a，用电量为 700 万度/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393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能够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将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含 N 原料为 NMP、碳管和电解液，含 P 原料为电解液，运输及使用全程密闭，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进入废水。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加强规划引领	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本项目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满足园区的相关要求。原料仅 PVDF 和电解液含氟，PVDF 和电解液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运输，注液工段全密闭无电解液泄漏，PVDF 只在正极搅拌工段使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进去废水且 PVDF 不溶于水，因此不产生含氟废水。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优化产业布局	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相符

	严格项目准入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相符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	本项目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 6.2km 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相符	

		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	第七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重要基础，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依据管控要求，实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八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进管控。其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二）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 6.2km 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	相符

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对于实施细则中所禁止的项目，各类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	
--	---	--

	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油墨。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和注液产生的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外壳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	相符

		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均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0.60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收集的废气为常温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以下；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20% 进行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0d。	相符
《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 (GB51377-2019)	6.2.3 化成工序应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 当采用闭口化成工艺时，每个电池应被安全器具隔离或每台设备都具有独立的排风隔火装置；房间内应设置全面排风和事故排风； 2 当采用开口化成工艺时，每个电池应设置独立的抽真空排气装置；房间内应设置事故排风。			本项目采用闭口化成工艺，电池放在安全柜中进行隔离。	相符
	6.2.5 甲、乙类电解液储存间及配送间应靠外墙布置，应设置防泄漏设施、泄压设施，并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防静电地面。			电解液存放在危化品仓库，位于在厂区东北侧；电解液中转间在 1#厂房 1F 东南角，靠外墙设置，防泄漏设施、泄压设施，采用防静电地面。	相符
	8.6.4 电解液暂存间至注液机管道应有防泄漏措施，电解液供液主管路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			注液系统设有防泄漏措施（托盘等），电解液供液管路上设置紧急切断阀。	相符
	9.3.3 电解液暂存间和注液间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			电解液暂存间和注液间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相符
	9.3.9 氮甲基吡咯烷酮(NMP)的排风系统应按防爆系统设计。			NMP 排风系统按防爆系统设计	相符
	11.4.4 当电解液的火灾危险性特征为甲、乙类时，在注液间内电解液释放源处的地面应设有液体泄漏报警装置，并应与事故排风、电解液输送阀门和输送泵联动。			注液间内电解液释放源处的地面将设液体泄漏报警装置，并应与事故排风、电解液输送阀门和输送泵联动。	相符
《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T/CIAPS0002-2017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习。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			本项目建成时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相符
	采用有惰性气体保护的电解液输送管道，防止产生静电。			电解液输送管道充入氮气进行保护，防止产生静电	相符
	电极涂布工序 NMP 回收应保证系统的密闭性，避免 NMP 挥发并扩散到其他生产区域，污染环境。			冷凝装置密闭，基本无 NMP 挥发。	相符
	入成品库的电池宜不高于 70% 荷电态；成品库的电池应按照不同的品质状态分区存放。			成品电池不高于 70% 荷电态，按照不同的品质状态分区存放。	相符
《锂离子电池行业	一、产业布局和项目	(一)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	符合

规范条件（2024 年 本）》	设立	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求，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二）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关闭拆除，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不在上述禁止建设范围之列	符合
		（三）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是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符合
	二、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	（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投入研发经费和申报产能。	符合
		（二）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1.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2μm 和 1mm；应具有生产过程中含水量的控制能力	本项目具备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和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具有电极毛刺控制能力和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本项目不属于电池组企业和	符合

			和适用条件下的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m。2.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μ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0.1mm。3.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露点温度≤-30℃；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4.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1mV 和 1mΩ；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5.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b。	正负极材料企业。	
	三、产品性能	（一）电池 1.消费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26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200Wh/kg，聚合物单体电池体积能量密度≥650Wh/L。单体电池和电池组循环寿命≥800 次且容量保持率≥80%。 2.动力型电池，分为小动力型电池和大动力型电池。 小动力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4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110Wh/kg。单体电池循环寿命≥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70%，电池组循环寿命≥800 次且容量保持率≥70%。 大动力型电池，又分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23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165Wh/kg；	本项目锂离子电池属于消费型电池和动力型电池，无电池组，单体电池能量密度≥280Wh/kg，循环寿命≥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80%，满足行业产品性能要求。	符合	

		使用磷酸铁锂等其他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20\text{Wh/kg}$ 。功率型单体电池功率密度 $\geq 1500\text{W/kg}$ ，电池组功率密度 $\geq 1200\text{W/kg}$ 。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 15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电池组循环寿命 ≥ 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3. 储能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55\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 6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电池组循环寿命 ≥ 5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二)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比容量 $\geq 155\text{mAh/g}$ ，三元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钴酸锂比容量 $\geq 165\text{mAh/g}$ ，锰酸锂比容量 $\geq 115\text{mAh/g}$ ，其他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	本项目不生产正极材料，正极材料外购。符合

4、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 5.7km，不在国控点位（星韵学校）3km 范围内，生产过程中涉及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 5.7km，不在国控点位（星韵学校）3km 范围内，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 5.7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	相符

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内，审批前无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 5.7km，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②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环办环评〔2023〕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 年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相符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盐湖资源类锂盐制造项目除外）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项目应根据工程内容、原辅材料性质、工艺流程情况配备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据废气特征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锂离子电池涂布、极片烘烤工序应配备 N-甲基吡咯烷酮（NMP）回收装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或燃烧等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要求。 正极材料制造涉及氨、硫酸雾、磷酸雾排放的应配备吸收、洗涤装置。以锂辉石、锂云母、锂渣等为原料进行焙烧生产锂盐及其他中间产品的，焙烧烟气净化装置应具备去除氟化物（锂云母类）、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功能，硫酸酸化焙烧等工序还应配备酸雾吸收装置。锂盐制造和正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要求。 负极材料制造涉及使用沥青物料的应设置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依据废气特征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涂布、极片烘烤工序配备 NMP 回收装置；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制造；本项目涉及使用 VOCs 物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物治理设施，采用吸附或燃烧等方法处理；包覆、炭化、石墨化工序应配备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及除尘设施，并根据原燃料类型、填充物料含硫量及烟气特征设置必要的脱硫、脱硝设施。石墨化工序应优化炉窑设备选型，优先采用低含硫率的填充物料。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其他环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 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鼓励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优先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热方式，鼓励高温烟气余热回收。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并配备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污染雨水收集处理。 含盐废水应根据来水水质和排水去向，有针对性设置具备脱氮、脱盐、除氟（锂云母类）、除重金属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严禁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要求；锂盐制造、正极材料制造、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要求，不涉及锂盐制造、正极材料制造、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NMP 废液、废浆料等应严格管理，规范其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等过程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结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锂渣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明确处理或处置去向，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相符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不属于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	相符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已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相符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应关注苯并[a]芘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	相符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本项目属于报告表不涉及公众参与。	相符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建设和接受监督。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5、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表 1-9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1	生产工艺要求	0.2	合浆		0.1	密闭进料			制浆（合浆）密闭进料，Y=2
2			涂布		0.5	间歇式涂布		连续式涂布	间歇式涂布，Y=10
3			放电		0.4	电阻回馈式		电阻消耗式	本项目放电电阻消耗式，Y=8
4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3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万Ah	0.5	1.2	1.5	1.8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12403m ³ /a，产能为8800万Ah，单位产品取水量为1.409m ³ /万Ah，Y=15
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万Ah	0.5	350	400	600	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200.03kgce/万Ah，Y=15
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	水重复利用率	%	0.5	80	75	70	本项目水不重复使用，Y=0
7			*NMP（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率	%	0.5	97	95	90	本项目NMP回收率为98%，Y=5
8	污染物产生指标	0.2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 ³ /万Ah	0.5	0.5	0.8	1.0	本项目废水量为1460m ³ /a，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为0.166m ³ /万Ah，Y=10
9			单位产品CODCr产生量	kg/万Ah	0.25	0.2	0.25	0.3	本项目单位产品CODCr产生量为0.248kg/万Ah，Y=5
10			*总钴产生量	g/万Ah	0.25	0.8	1.0	1.2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钴，Y=5
11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2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0.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Y=2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0.1	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环境规划，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机电设备			本项目生产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机电设备，Y=2。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0.1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Y=2。
			环境管理体系		0.1	按照	对生产过程中	对生产过程中的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

						GB/T24001 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主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必要环境管理制度	行控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特别是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转移制度，Y=2。			
				环境管理制度		0.05	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管理，Y=1		
				*环境应急预案		0.1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设施、物资，并定期培训和演练，Y=2		
				*危险化学品管理		0.05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Y=1		
				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0.03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含重金属的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应按重金属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含重金属的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Y=0.6。		
						0.02	含盐废水有效处理，含盐废水排放应符合CJ343		本项目含盐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Y=0.4。		
				污染物排放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	0.02	安装废气、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无重金属废水排放，无需安装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Y=0.4。	
						监测能力建设	0.03	具备自行环境监测能力；		具备自行环境监	此项为非限定性指标，项目建成后企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测能力；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	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Y=0。	
				*排放口管理	0.05	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规范化排污口，Y=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0.02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Y=0.4。
					危险废物	0.08	对危险废物（如含重金属污泥、含重金属劳保用品、含重金属包装物、含重金属类废电池等），应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应制定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定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管理部门备案，Y=1.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0.05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GB17167、GB24789三级计量要求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GB17167、GB24789二级计量要求	本项目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GB17167、GB24789三级计量要求，Y=1。
				环境信息公开		0.0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按照HJ617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	此项为非限定性指标，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Y=1

			相关方环境管理	0.05	对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对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提出环境管理要求，Y=1。
注：带*的指标为限定性指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Y=93.4。						
表 1-10 电池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		
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Y≥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		
III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Y≥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I级基准值要求。		
本项目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Y=93.4≥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因此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6 栋 3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租赁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拟对 1#厂房实施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12241.20 平方米；拟在建造期内分两期购置涂布机、搅拌机、正、负极碾分一体机、正、负极分切机等设备共计 255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 7799 万元，其中一期设备采购金额约 2264 万元，二期设备采购金额约 4535 万元。所生产产品为全极耳圆柱锂离子电池，年产规模 850 万支。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96 号）。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正积极片和负积极片的制造为二期，其他为一期，二期项目未建成时，正积极片和负积极片外购。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	5803.28m²	主要包括涂布车间、卷绕车间、烘烤车间、装配车间、注液车间、清洗车间、化成车间等，其中注液车间和化成车间为洁净车间
		2 层	5972.48m²	主要包括化成分容车间、常温静置车间、分选包装车间等
		2.5 层	465.44m²	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²	位于 1#厂房 2F 西侧，主要存放 NMP 等原料
	原材料仓库		150m²	位于 1#厂房 2F 东侧，主要存放铝箔、铜箔等原料
	五金仓库		150m²	位于 1#厂房 2F 东侧，主要存放五金塑料类原辅料
	电解液中转间		23m²	位于 1#厂房 1F 东南角，电解液中转
	危化品库		14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存放电解液
	电芯中转区		270m²	位于 1#厂房 2F 东侧，电芯中转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7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12403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6570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256m³/a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生产废水	1460m³/a	生产废水处理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废气	冷凝装置+二级活性炭+19m 高排气筒（DA001）	10000m³/h	处理正极涂布、烘烤废气和注液废气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t/d	生产废水处理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位于位于 1#厂房 2F 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4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	
	风险	事故应急池	30m³	依托房东	
		事故应急水袋	100m³	新增自购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房东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万支/年)	年运行时数
1	21700 生产线	全极耳大	平均 5.5Ah/支，平均 3.6V	700	7200h
2	4680 生产线	圆柱电池	平均 33Ah/支，平均 3.6V	150	

备注：
21700 生产线生产的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尺寸为底部直径 21mm，长度 70mm；
4680 生产线生产的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尺寸为底部直径 46mm，长度 80mm。

表 2-3 项目产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21700 型	4680 型
1	标称电压	3.6V	3.6V
2	额定容量	5500mAh	33000mAh
3	能量密度	≥280Wh/kg	≥300Wh/kg
4	循环寿命	≥1000 次	≥1000 次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

4、主要生产设施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19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一期员工全部到位，二期

不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一期和二期项目生产时间均为 300d/a，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正极涂布、烘烤和注液工作时间为 2400h/a。

6、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常州顺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厂房（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旷跃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汀路，隔路为常州新惠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租赁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包括 1 层、2 层、2.5 层（2 层夹层），1#厂房 1 层主要包括涂布车间、卷绕车间、烘烤车间、装配车间、注液车间、清洗车间、化成车间等，其中注液车间和化成车间为洁净车间；1#厂房 2 层主要包括化成分容车间、常温静置车间、分选包装车间等；1#厂房 2.5 层（2 层夹层）主要为办公区。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其中涂布车间为二期项目，其他为一期项目。

危废仓库和危化品库直接购置成品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无需进行施工建设，危废仓库和危化品库位于厂区东北角（2#厂房北侧），与厂房相对独立，避开办公区、人员密集区，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22 年版）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和危化品库在各自区域内相对独立划分，避免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危化品混存，储存柜设置有防止液体流散的盛漏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来布局生产区与功能分区。总体上讲，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7、物料平衡

（1）NMP 平衡

本项目 NMP 来源包括 NMP 和碳管，NMP 使用量为 125t/a，碳管使用量为 0.21t/a（碳管中含有 NMP 按 90%计，NMP 含量约为 0.189t/a），则 NMP 总量为 125.189t/a。NMP 存储、输送、投料、使用、回收、排放全流程中只有使用、回收、排放时产生 NMP 相关废物，存储、输送、投料均为密闭操作，无 NMP 相关废物产生。

NMP 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 NMP 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合计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	合计
NMP	125	125.189	0	0.375	0	124.814	125.189
碳管	0.189						

(2) N (氮) 元素平衡

本项目含 N 的原料为 NMP、碳管和电解液。

根据 NMP (125t) 分子式 C_5H_9NO , N 含量约 14.14%, 则 NMP 含 N 总量为 17.675t;

碳管 (0.21t) 中 NMP (90%) 和哌嗪 (0.5%) 含 N, 根据哌嗪分子式 $C_4H_{10}N_2$, N 含量约 32.56%; 根据 NMP 分子式 C_5H_9NO , N 含量约 14.14%, 则碳管含 N 总量为 0.027t;

电解液 (97t/a) 中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2%) 和双(氟代磺基)亚胺锂 (10%) 含 N, 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分子式为 $C_2F_6LiNO_4S_2$, N 含量约 4.878%, N 元素含量约 0.095t; 双(氟代磺基)亚胺锂分子式为 $LiN(SO_2F)_2$, N 含量约 7.487%, N 元素含量约 0.726t; 电解液 N 元素含量合计约为 0.821t/a;

N 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 N 元素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合计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	合计
NMP	17.675	18.523	0.819	0.027	0	17.677	18.523
碳管	0.027						
电解液	0.821						

(3) P (磷) 元素平衡

本项目含 P 的原料为电解液 (97t/a), 电解液中二氟磷酸锂 (3%) 和六氟磷酸锂 (15%) 含 P, 二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LiPO_2F_2$, P 含量约 28.70%, P 元素含量约 0.835t; 六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F_6LiP , P 含量约 20.395%, P 元素含量约 2.967t; 电解液 P 元素含量合计约为 3.802t/a;

P 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 P 元素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电解液)	合计
电解液	3.802	3.794	0	0	0.008	3.802

(4) VOCs 平衡

本项目哌嗪 (沸点 148.5℃)、SBR (沸点 145.2℃) 沸点高于烘烤温度 (85~120℃),

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VOCs 主要来源于 NMP 和电解液，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合计	废气		固废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NMP 冷凝液	废活性炭	
NMP	125.189	125.674	0.299	0.125	122.563	2.687	125.674
电解液	0.485						

(5) 氟平衡

本项目含氟的原料为 PVDF (4t/a) 和电解液 (97t/a)。

根据 PVDF (4t) 分子式 $(C_2H_2F_2)_n$ ，氟含量约 59.375%，则 PVDF 含氟总量为 2.375t；

电解液 (97t/a) 中氟代碳酸乙烯酯 (10%)、二氟磷酸锂 (3%)、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2%)、双(氟代磺基)亚胺锂 (10%)、六氟磷酸锂 (15%) 含氟。氟代碳酸乙烯酯分子式为 $C_3H_3FO_3$ ，氟含量约 17.92%，氟元素含量约 1.738t；二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LiPO_2F_2$ ，氟含量约 34.86%，氟元素含量约 1.014t；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分子式为 $C_2F_6LiNO_4S_2$ ，氟含量约 39.72%，氟元素含量约 0.771t；双(氟代磺基)亚胺锂分子式为 $LiN(SO_2F)_2$ ，氟含量约 20.32%，氟元素含量约 1.971t；六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F_6LiP ，氟含量约 75%，氟元素含量约 10.913t；电解液氟元素含量合计约为 16.407t/a；

氟平衡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氟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合计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合计
						(不合格品、废电解液)	
PVDF	2.375	18.782	18.738	0	0	0.044	18.782
电解液	16.407						

(6) 锂平衡

本项目含锂的原料为镍钴锰酸锂 (362t/a) 和电解液 (97t/a)。

镍钴锰酸锂含锂约 7%，则镍钴锰酸锂含锂总量约为 25.34t；

电解液 (97t/a) 中二氟磷酸锂 (3%)、二草酸硼酸锂 (2%)、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2%)、双(氟代磺基)亚胺锂 (10%)、六氟磷酸锂 (15%) 含氟。二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LiPO_2F_2$ ，锂含量约 6.43%，锂含量约 0.187t；二草酸硼酸锂分子式为 C_4BLiO_8 ，锂含量约 3.58%，锂含量约 0.0007t；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分子式为 $C_2F_6LiNO_4S_2$ ，锂含量约 2.42%，锂含量约 0.047t；双(氟代磺基)亚胺锂分子式为 $LiN(SO_2F)_2$ ，锂含量约 3.71%，锂含量约 0.072t；六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F_6LiP ，锂含量约 4.57%，锂含量约 0.665t；电解液氟元素含量

合计约为 0.9717t/a;

表 2-13 本项目锂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合计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不合格品、废电解液)	合计
镍钴锰 酸锂	25.34	26.3117	26.308	0	0	0.0037	26.3117
电解液	0.9717						

(7) 锰平衡

本项目含锰的原料为镍钴锰酸锂 (362t/a)。

镍钴锰酸锂含锰约 18%，则镍钴锰酸锂含锰总量约为 65.16t;

表 2-14 本项目锰元素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不合格品)	合计
镍钴锰 酸锂	65.16	65.1	0	0	0.06	65.16

(7) 镍平衡

本项目含镍的原料为镍钴锰酸锂 (362t/a)。

镍钴锰酸锂含镍约 32%，则镍钴锰酸锂含镍总量约为 115.84t;

表 2-14 本项目镍元素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含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不合格品)	合计
镍钴锰 酸锂	115.84	115.7	0	0	0.14	115.84

8、水平衡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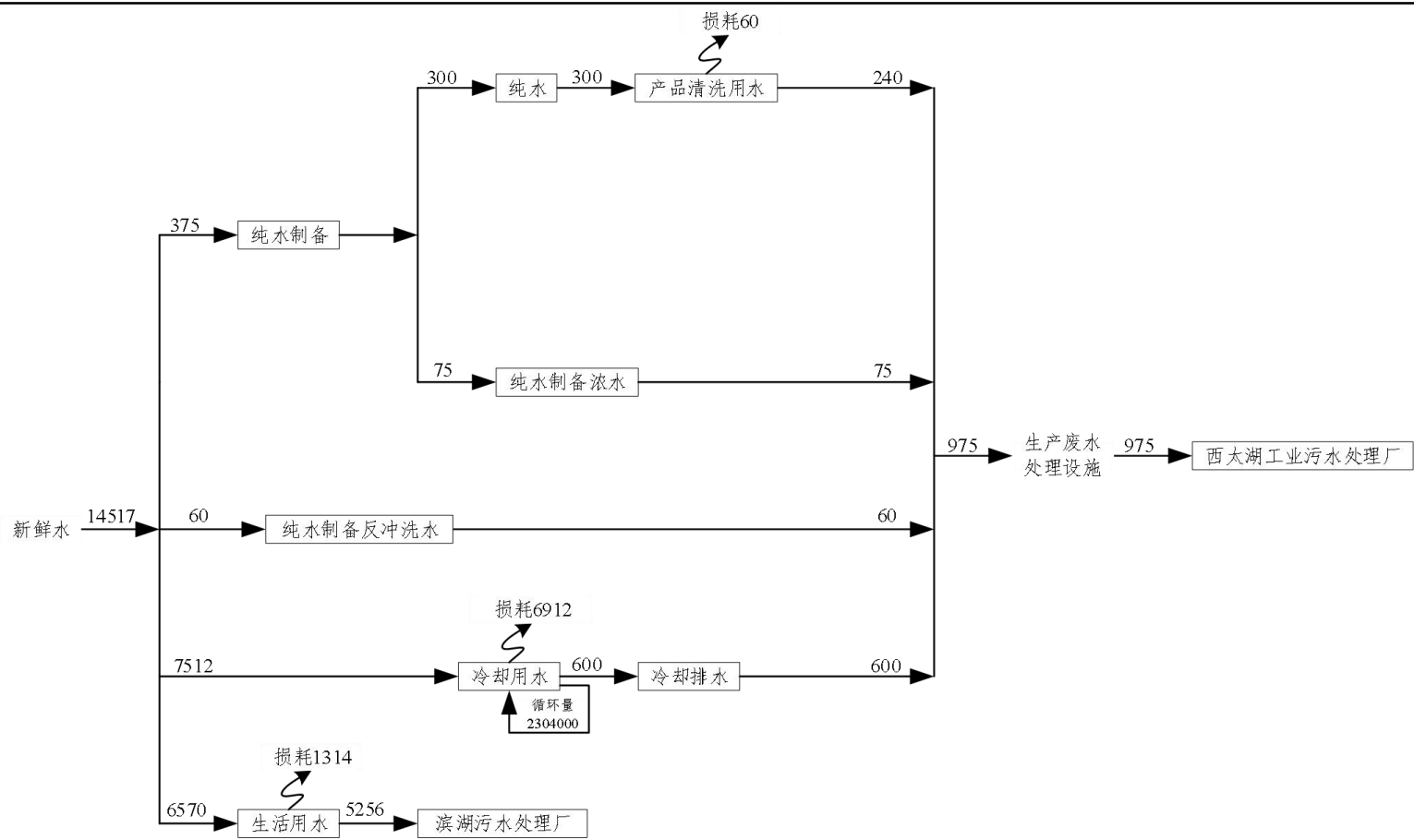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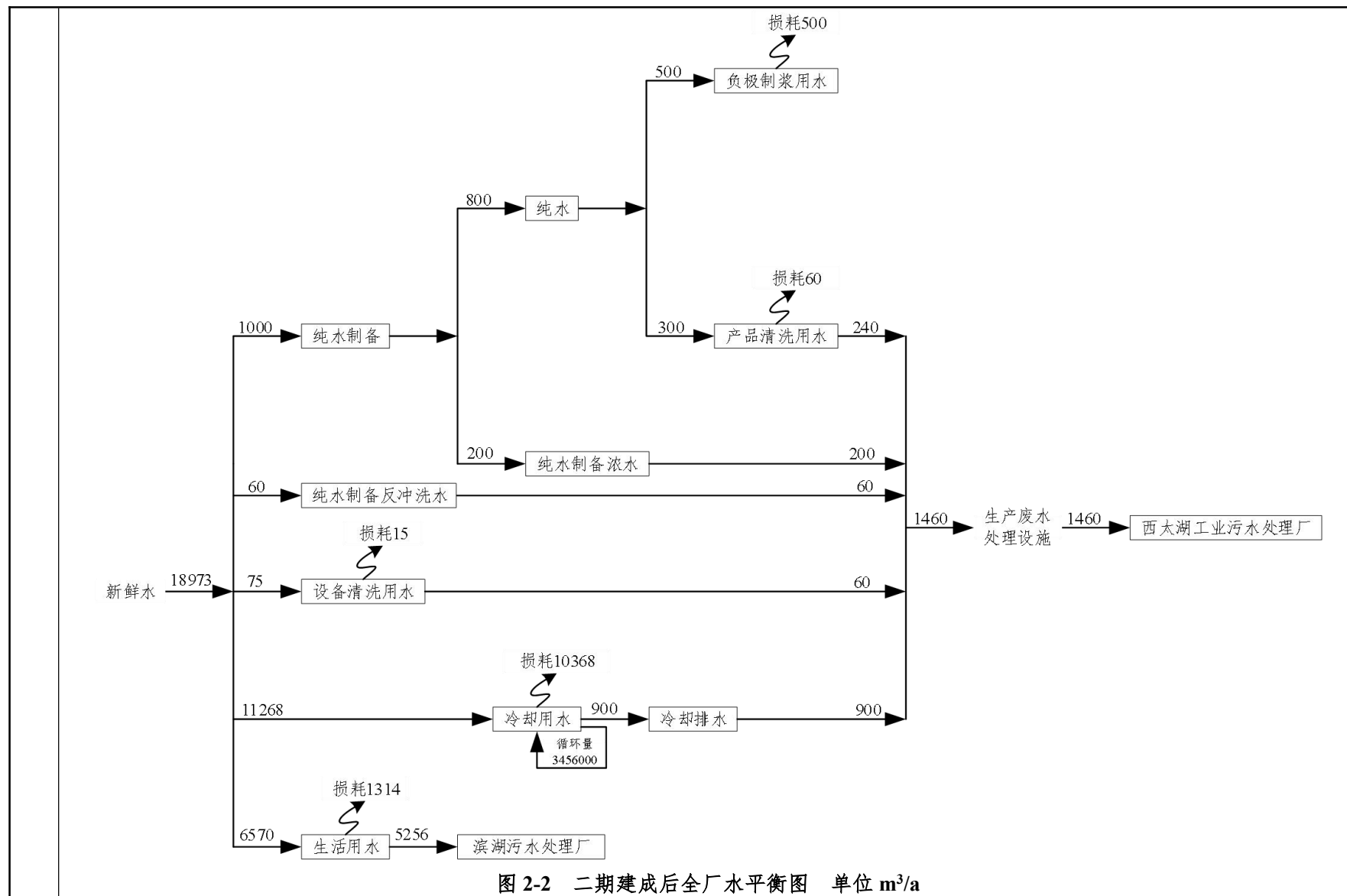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W1	COD、SS、TDS
		W2	COD、SS、TDS
		/	COD、SS、TDS
		/	COD、SS、TDS
		/	COD、SS、TDS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G2	非甲烷总烃
		G3	非甲烷总烃
		G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S1	废铝箔
		S2	极片边角料
		S3	废铜箔
		S4	极片边角料
		S5	废隔膜纸
		S6	废钢壳
		S7	废电解液
		S8	废电解液
		S9	废钢壳
		S10	废电解液
		S11	废热缩膜
		S12	不合格品
		/	废填料
		/	废滤芯
		/	废分子筛
		/	NMP 冷凝液
		/	废活性炭
		/	污泥
		/	废机油
		/	废抹布及手套
		/	废包装物
		/	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设备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冷却排水
			正极涂布、烘烤
			注液
			补液封口
			注液
			机械设备
			正极涂布、烘烤
			正极分切
			负极涂布、烘烤
			负极分切
			卷绕
			入壳
			注液
			补液封口
			入壳
			注液
			套膜
			OCV2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氮气制备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原辅料包装
			生活办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太阳能、光能的技术开发；太阳能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电池片、硅片、光伏组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厂房建成之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为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的监测数据，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3)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物 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G1	锦程路与 长顺路交 叉口	SE	500m	非甲烷 总烃	0.52~0.67	2.0	0	0

监测数据代表性说明：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00m 处，在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时效性说明：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30249，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	--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
--	--

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

	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氮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氮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	--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武宜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宜运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 断面为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历史监测数据。 新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京杭运河布设两个监测断面，W3 断面为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4 断面为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历史监测数据。 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编号</th><th>引用断面</th><th>引用位置</th><th>引用项目</th><th>水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武宜运河</td><td>W1</td><td>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td><td>河道中央</td><td rowspan="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td><td rowspan="2">Ⅲ类水域</td></tr><tr><td>W2</td><td>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td><td>河道中央</td></tr><tr><td rowspan="2">新京杭运河</td><td>W3</td><td>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td><td>河道中央</td><td rowspan="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td><td rowspan="2">Ⅲ类水域</td></tr><tr><td>W4</td><td>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td><td>河道中央</td></tr></table>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mg/L） <table><tr><th>断面</th><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NH₃-N</th><th>TP</th><th>石油类</th></tr><tr><td rowspan="3">W1</td><td>浓度范围 mg/L</td><td>7.3~7.6</td><td>14~17</td><td>0.292~0.480</td><td>0.09~0.13</td><td>/</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3">W2</td><td>浓度范围 mg/L</td><td>7.5~7.8</td><td>11~15</td><td>0.330~0.508</td><td>0.09~0.11</td><td>/</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3">W3</td><td>浓度范围 mg/L</td><td>7.4~7.5</td><td>12~14</td><td>0.283~0.316</td><td>0.06~0.08</td><td>0.02~0.03</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3">W4</td><td>浓度范围 mg/L</td><td>7.3</td><td>17~19</td><td>0.384~0.406</td><td>0.11~0.13</td><td>0.03~0.04</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地表水Ⅲ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1.0</td><td>0.2</td><td>0.05</td></tr></table> 由表 3-4 可知，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Ⅲ类水域	W2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河道中央	新京杭运河	W3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Ⅲ类水域	W4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河道中央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浓度范围 mg/L	7.3~7.6	14~17	0.292~0.480	0.09~0.13	/	超标率%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W2	浓度范围 mg/L	7.5~7.8	11~15	0.330~0.508	0.09~0.11	/	超标率%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W3	浓度范围 mg/L	7.4~7.5	12~14	0.283~0.316	0.06~0.08	0.02~0.0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mg/L	7.3	17~19	0.384~0.406	0.11~0.13	0.03~0.0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Ⅲ类水域																																																																																																														
	W2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河道中央																																																																																																																
新京杭运河	W3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Ⅲ类水域																																																																																																														
	W4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河道中央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浓度范围 mg/L	7.3~7.6	14~17	0.292~0.480	0.09~0.13	/																																																																																																													
	超标率%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W2	浓度范围 mg/L	7.5~7.8	11~15	0.330~0.508	0.09~0.11	/																																																																																																													
	超标率%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																																																																																																													
W3	浓度范围 mg/L	7.4~7.5	12~14	0.283~0.316	0.06~0.08	0.02~0.0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mg/L	7.3	17~19	0.384~0.406	0.11~0.13	0.03~0.0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4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3.6dB(A)，较上年下降 0.1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6.2dB(A)，较上年上升 0.3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辐射的设备（X-Ray 检测）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和表 6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限值，详见表 3-5 及表 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5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监 控 点 限 值 mg/m³	限 值 含 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可知，“4.1.4 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现有和新建电池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由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常州市属于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但该公告同时明确“我部将在公布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明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太湖流域实施的具体时间”，而目前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还未发布太湖流域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文件，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暂时按《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TD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参照《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 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8m³/万 Ah）；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根据《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出水水质指标，出水水质中 COD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接管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生产废水接管口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2	COD	mg/L	150
				SS	mg/L	1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TDS	mg/L	200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万Ah	0.8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COD	mg/L
NH ₃ -N					mg/L	3（5） ^①
TN					mg/L	10（12） ^②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COD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SS	mg/L	10
	/		/	TDS	mg/L	/

注：①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93 号，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表 3-9-1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9	0	0.04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256	0	5256
		COD	2.103	0	2.103
		SS	1.577	0	1.577
		NH ₃ -N	0.132	0	0.132
		TP	0.027	0	0.027
		TN	0.263	0	0.263
	生产废水	水量	975	0	975
		COD	0.056	0	0.056
		SS	0.039	0.008	0.031
		TDS	1.342	0	1.34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52	2.052	0	
	危险废物	130.555	130.555	0	
	生活垃圾	32.85	32.85	0	

表 3-9-2 二期建成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5.549	125.25	0.2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	0.12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256	0	5256
		COD	2.103	0	2.103
		SS	1.577	0	1.577
		NH ₃ -N	0.132	0	0.132
		TP	0.027	0	0.027
		TN	0.263	0	0.263
	生产废水	水量	1460	0	1460
		COD	0.083	0	0.083
		SS	0.059	0.012	0.047
		TDS	1.982	0	1.98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9.052	39.052	0	
	危险废物	141.416	141.416	0	
	生活垃圾	32.85	32.85	0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生产废水中水污染物总量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299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25t/a，在武进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志高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正极涂布、烘烤废气 (G1) 项目生产过程中正极涂布机烘干温度为 85~120℃，会挥发 NMP 废气，由于 NMP 无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次参照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参照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NMP 有机溶剂在烘箱内几乎全部挥发成气体，本次以全部挥发计。项目涂布烘干工序 NMP 有机溶剂年用量为 125t/a；碳管使用量为 0.21t/a，碳管中 NMP 按 90%计，NMP 含量约为 0.189t/a，则 NMP 用量合计 125.189t/a，则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25.189t/a。项目涂布烘干设备为密闭空间，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设备配套管道收集后进入 NMP 冷凝装置进行冷凝。涂布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以及烘烤区域密闭空间收集的方式，微负压的状态下收集效率按 99.9%计，则本项目 NMP 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25.06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25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8 年）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中锂离子电池极片-涂布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VOCs 的冷凝效率为 9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冷凝效率约为 99%，考虑到实际生产工况的复杂性，实际效率略低于理论值，本项目冷凝效率取 98%，NMP 冷凝量为 122.563t/a，冷凝之后排放量为 2.501t/a，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则 NMP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 ②注液废气 (G2、G3、G4) 注液过程在干燥保护气体的保护下操作，锂电池电解液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和溶质；同时在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减少电解液和空气中水分接触而发生反应的可能，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结合同类企业生产工艺及类比调查，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三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锂离子电池项目》，该项目产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过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电解液挥发量按 0.5%进行估算，本项目年使用电解液 97t，可计算得出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485t/a。注液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以及注液机密闭空间收集的方式，微负压的状态下收集效率按 99.9%计，无组织产生

	量忽略不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5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986t/a，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9t/a，活性炭吸附量为 2.6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 （2）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正极涂布、烘烤废气 未捕集的正极涂布、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②未捕集的注液废气 未捕集的注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	---

表 4-1-1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 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DA001	10000	注液	非甲烷 总烃	20.2	0.202	0.485	二级活性炭	90%	2	0.02	0.049	50	间断排放 2400h

表 4-1-2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量 m³/h	污染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 量 t/a	治理措 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 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DA001	10000	正极涂 布烘烤	非甲烷总 烃	5211	52.11	125.064	冷凝 装置	98%	2.986	二级活 性炭	90%	12.5	0.125	0.299	50	间断 排放 2400h
		注液		20.2	0.202	0.485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 筒编 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 时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0000	正极涂 布烘烤、 注液	非甲 烷总 烃	5231.2	52.312	125.549	冷凝装置 +二级活 性炭	0	5231.2	52.312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 停产并对 废气处理 设施进行 检修

注：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9.836933	31.728167	6	19	0.5	14.15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46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25		0		0.125		5972.48		15.6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管道收集（常压）后通过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经管道收集（常压）之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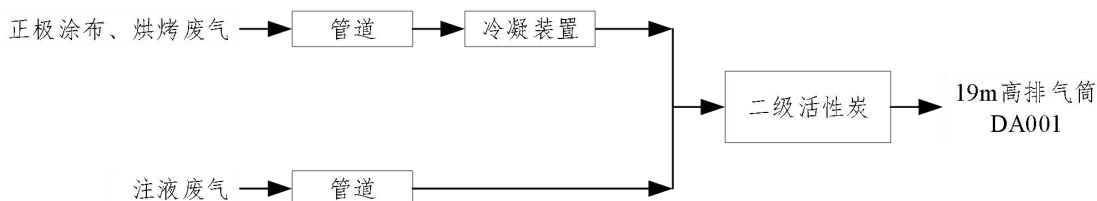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NMP 冷凝装置：

基于沸点差异的液化，NMP 是一种高沸点（202℃）、高挥发性有机溶剂，其蒸气在低温环境下会液化。NMP 冷凝回收系统通过降温将废气中的 NMP 蒸气强制冷却，使其从气态转变为液态，从而实现与废气的分离。使用多级冷凝（水冷机组和冷冻机组）进行降温，使大部分 NMP 蒸汽冷凝为液态，冷凝效率可达 98%，冷凝后的混合气体进入气液分离器，通过重力沉降分离液态 NMP 与不凝气。

气液管道换热是冷凝装置中连接冷凝与吸附的关键环节，主要作用是将冷凝后的低温气体与高温进气进行热交换，提高能量利用率，同时降低后续冷凝负荷，换热时间约为 3s，确保废气与冷媒充分换热。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

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3) 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9 电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 NMP 废气采用 NMP 冷凝装置+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注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①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说明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v_0n$,

式中：

v_0 为罩内容积， m^3 ；

n 为换气次数，次/h；

表 4-5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工段	正极涂布、烘烤	注液
v_0 罩内容积 (m^3)	90	5
n 换气次数 (次/h)	100	100
Q 计算值 (m^3/h)	9000	500
Q 计算值合计 (m^3/h)	9500	
Q 设计值 (m^3/h)	10000	
设计是否合理	是	

由上表可知，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应不低于 $9500m^3/h$ ，设计风量 $10000m^3/h$ 是合理的。

②排气筒高度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规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及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均不超过 16m，因此设置 19m 高的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

③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说明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

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90%，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活性炭活性影响，保守去除率以 90%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8 年）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中锂离子电池极片-涂布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VOCs 的冷凝效率为 99.5%，本项目冷凝效率取 98%。

表 4-6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二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m ³ /h)	10000
2	废气收集方式	管道收集
3	填充量	一个箱体填充量约为 675kg，两个箱体 1350kg
4	活性炭箱体尺寸	单个活性炭箱体 2.2m*1.3m*1.9m
5	装填厚度 (m)	0.3
6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7	动态吸附容量	20%
8	停留时间	0.5-2s
9	着火点	≥400℃
10	温度	<40℃
11	更换周期	一年更换 10 次
12	处理效率	≥90%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43.60	0.052	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1#厂房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米；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大于或等于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因此本项目对 1#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NMP、电解液等可能产生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量也较少，故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1.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正极涂布、烘烤、注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8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平时地面保洁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车间地面无需用水清洗。设备清洗、产品清洗、地面清扫不涉及氟、Ni 等重金属，原料仅 PVDF 和电解液含氟，PVDF 和电解液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运输，注液工段全密闭无电解液泄漏，PVDF 只在正极搅拌工段使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进去废水且 PVDF 不溶于水，因此不产生含氟废水。仅有正极搅拌涉及 Ni 等重金属，设备清洗不清洗正极搅拌设备，不会产生 Ni 等重金属。

2.1.1 一期用水

(1) 产品清洗用水

本项目电池涂油前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不使用清洗剂，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年生产 300d，则清洗用水约为 $300\text{m}^3/\text{a}$ ，损耗以 20%计，产生产品清洗废水 $24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2)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30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 $30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率以 80%计，则本项目纯水制备需用水 $375\text{m}^3/\text{a}$ ，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7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3)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冲洗频率为 5 天一次，每次冲洗时间为 45 分钟，每次用水量为 1m^3 ，年生产 300d，则产生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60\text{t}/\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4)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等设备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约为 $320\text{m}^3/\text{h}$ （ $230400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千分之三，即损耗量为 $0.96\text{m}^3/\text{h}$ （ $6912\text{m}^3/\text{a}$ ），冷却排水量约 $2\text{m}^3/\text{d}$ ，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水 $60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量为 $7512\text{m}^3/\text{a}$ （损耗量 $6912\text{m}^3/\text{a}$ +排水量 $6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9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57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1.2 二期建成后全厂用水 (1) 负极制浆用水 本项目负极制浆需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用量约 500m³/a，生产过程中纯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2)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负极搅拌机需要使用自来水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不使用清洗剂，用水量约为 0.25m³/d，年生产 300d，则清洗用水约为 75m³/a，损耗以 20%计，产生清洗废水 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3) 产品清洗用水 本项目电池涂油前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不使用清洗剂，用水量约为 1m³/d，年生产 300d，则清洗用水约为 300m³/a，损耗以 20%计，产生产品清洗废水 24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4)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800m³/a（负极制浆用水 500m³/a，清洗用水 300m³/a），纯水制备率以 80%计，则本项目纯水制备需用水 1000m³/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5)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冲洗频率为 5 天一次，每次冲洗时间为 45 分钟，每次用水量为 1m³，年生产 300d，则产生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6)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冷凝装置等设备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约为 480m³/h（3456000m³/a），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千分之三，即损耗量为 1.44m³/h（10368m³/a），冷却排水量约 3m³/d，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水 900m³/a，冷却用水量为 11268m³/a（损耗量 10368m³/a+排水量 9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7)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9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57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56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用水、产品清洗用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冷却排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之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沉淀池尺寸分别为 1.95m*宽 1.1m*深度 1.95m、1m*1.1m*深度 1.95m、0.95m*1.1m*深度 1.95m，生产废水自流至沉淀池，添加 PAC、PAM 进行絮凝沉淀，利用重力作用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自流至后续沉淀池，最后一个沉淀池的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前面两个沉淀池定期打捞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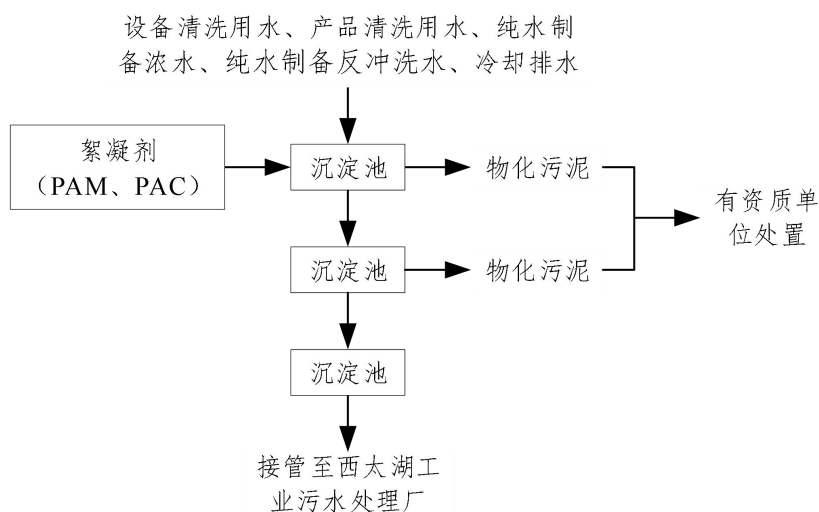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深度处理及回用的可行技术为：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为可行技术。沉淀只对 SS 有处理效率，对 COD 和 TDS 基本无处理效率。

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电圈套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对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沉淀的方式处理废水，具体见下

表。

表 4-10 废水检测分析表（单位 浓度：mg/L）

检测点位	2024.4.11		2024.4.12
	检测项目	SS	SS
进口	一时段	41	40
	二时段	43	38
	三时段	39	39
	四时段	39	42
出口	一时段	18	17
	二时段	15	18
	三时段	16	17
	四时段	15	19
处理效率		56.1%-65.1%	52.6%-57.5%

由上表可知，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52.6%-65.1%，因此本报告三级沉淀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20%是可行的，可满足处理要求。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1 本项目一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56	COD	400	2.103	化粪池	/	COD	400	2.103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1.577		/	SS	300	1.577	
			NH ₃ -N	25	0.132		/	NH ₃ -N	25	0.132	
			TP	5	0.027		/	TP	5	0.027	
			TN	50	0.263		/	TN	50	0.263	
	产品清洗废水	240	COD	100	0.024	三级沉淀	/	COD	57.4	0.056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24		20%	SS	31.8	0.031	
			TDS	1000	0.24		/	TDS	1376	1.342	
	纯水制备浓水	75	COD	100	0.008		/	/	/	/	
			SS	20	0.002		/	/	/	/	
			TDS	1500	0.112		/	/	/	/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60	COD	100	0.006						
			SS	20	0.001						
			TDS	1500	0.09						
	冷却排水	600	COD	30	0.018		/	/	/	/	
			SS	20	0.012		/	/	/	/	
			TDS	1500	0.9		/	/	/	/	
	表 4-11-2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56	COD	400	2.103	化粪池	/	COD	400	2.103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1.577		/	SS	300	1.577	
			NH ₃ -N	25	0.132		/	NH ₃ -N	25	0.132	
			TP	5	0.027		/	TP	5	0.027	
			TN	50	0.263		/	TN	50	0.263	

	设备清洗废水	60	COD	100	0.006	三级 沉淀	/	COD	56.8	0.083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2		20%	SS	32.2	0.047	
			TDS	30	0.002		/	TDS	1357.5	1.982	
	产品清洗废水	240	COD	100	0.024		/	/	/	/	
			SS	100	0.024		/	/	/	/	
			TDS	1000	0.24		/	/	/	/	
	纯水制备浓水	200	COD	100	0.02		/	/	/	/	
			SS	20	0.004		/	/	/	/	
			TDS	1500	0.3		/	/	/	/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60	COD	100	0.006						
			SS	20	0.001						
			TDS	1500	0.09						
	冷却排水	900	COD	30	0.027		/	/	/	/	
			SS	20	0.018		/	/	/	/	
			TDS	1500	1.35		/	/	/	/	

备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别接管，在厂区内生产废水不与生活污水混排，因此计算排水量时不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0m³/a。

根据《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复函》（环函[2014]170 号），新建企业要求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照 0.8m³/万 Ah 执行，本项目产品 5.5Ah 的 700 万支，33Ah 的 150 万支，合计 8800 万 Ah，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0m³/a，得出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66m³/万 Ah，符合标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生产废水	COD SS TDS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837971	31.728370	0.5256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工作期间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DW002	119.838089	31.728367	0.146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工作期间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TDS	/
								COD	30
								SS	10
								TDS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DW002	COD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150
		SS		140
		TD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000

	2.5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年9月2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坐标系），其中7.0万m³/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3.0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 <tr> <td>1</td><td>污水处理设施</td><td>滨湖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2</td><td>批复规模</td><td>10 万 m³/d</td></tr> <tr> <td>3</td><td>建成规模</td><td>10 万 m³/d</td></tr> <tr> <td>4</td><td>处理工艺</td><td>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td></tr> <tr> <td>5</td><td>环评情况及批复</td><td>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td></tr> <tr> <td>6</td><td>“三同时”验收</td><td>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td></tr> <tr> <td>7</td><td>排放去向</td><td>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³/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td></tr> <tr> <td>8</td><td>批复总量</td><td>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td></tr> </table>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3。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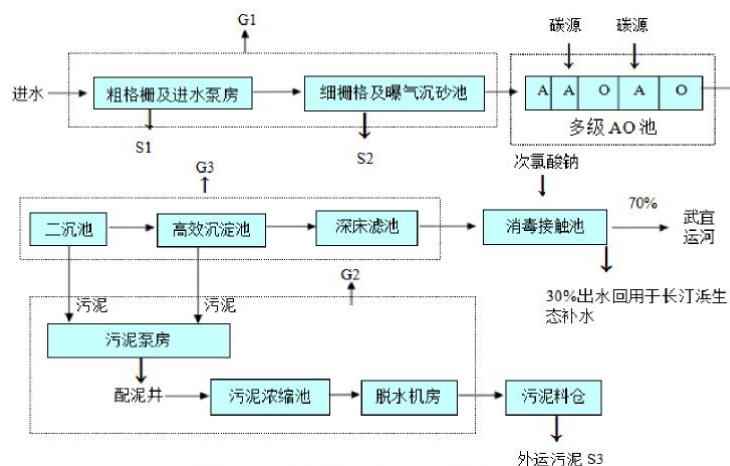


图 4-3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选址在 S239 省道以东、扁担河以西、长汀路以南、长顺路（规划）以北地块，位于常州嘉泽区镇联动区内。一期设计规模为 $12500\text{m}^3/\text{d}$ ，尾水满足排放要求后排入新京杭运河。服务范围主要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嘉泽区镇联动区（含表面处理中心）。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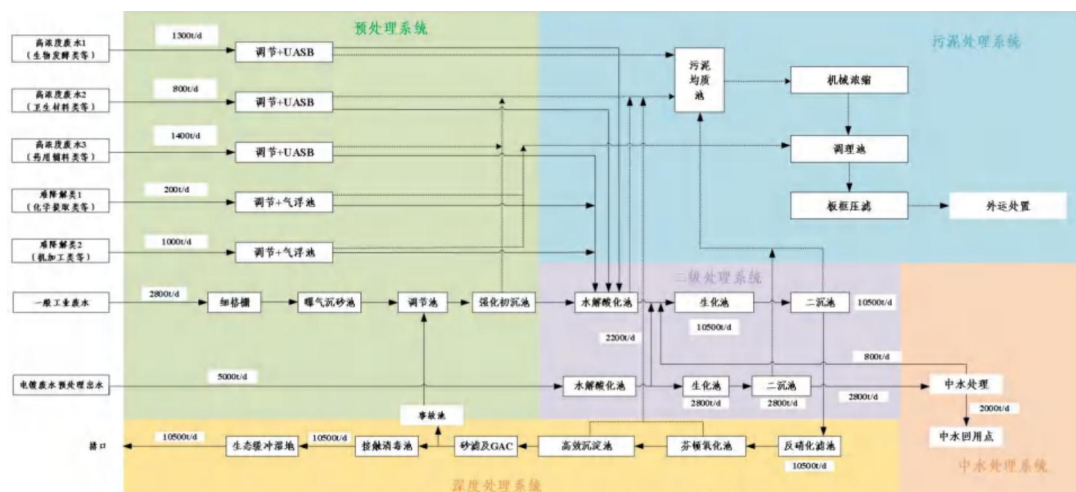


图 4-4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5256\text{m}^3/\text{a}$ ($17.52\text{m}^3/\text{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75%（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8.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876%。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约为 1460m³/a（4.87m³/d），占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12500m³/d 的 0.039%，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厂内生产废水。 目前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本厂区已取得相关手续（见附件 5）。 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建设单位已与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接管意向协议》（见附件 5）。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接管口（用于接管生活污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拟新增 1 个污水接管口（用于接管生产废水进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开接管，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用水、产品清洗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包含 F 和 Ni 等重金属，不会对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及《排污单位自
--	---

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半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溶解性总固体	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雨水排放口	pH 值、总钴、总镍、总锰	月（季度）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3 类标准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 300L 搅拌机、200L 搅拌机、100L 搅拌机、60L 搅拌机、20L 搅拌机、15L 搅拌机、10L 搅拌机、正极大涂布机、正极小涂布机、负极大涂布机、负极小涂布机、正极碾分一体机、正极分切机、负极碾分一体机、负极分切机、卷绕机、模切卷绕一体机、圆柱氮检机、雕刻机、帽盖焊接机、封口机、清洗设备、套膜热缩设备、无油水冷螺杆空压机、制氮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300L 搅拌机	3	73	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14	21	0.5	东	13	54.6	00:00-24:00	25	23.6	1
									南	25	50.8			19.8	
									西	23	51.2			20.2	
									北	141	47.9			16.9	
2		200L 搅拌机	3	73		14	21	0.5	东	12	55.1		25	24.1	1
									南	25	50.8			19.8	
									西	24	51			20.0	
									北	141	47.9			16.9	
3		100L 搅拌机	2	72		14	21	0.5	东	13	51.8		25	20.8	1
									南	20	49.2			18.2	
									西	23	48.5			17.5	
									北	145	45.2			14.2	
4		60L 搅拌机	2	72		14	21	0.5	东	13	51.8		25	20.8	1
									南	23	48.5			17.5	
									西	23	48.5			17.5	
									北	143	45.2			14.2	
5		20L 搅拌机	1	72		14	21	0.5	东	13	48.8		25	17.8	1
									南	26	44.9			13.9	
									西	23	45.4			14.4	
									北	140	42.2			11.2	
6		15L 搅拌机	1	72		14	21	0.5	东	13	48.8		25	17.8	1
									南	25	45.1			14.1	
									西	23	45.4			14.4	
									北	141	42.2			11.2	
7		10L 搅	1	72		14	21	0.5	东	11	50		25	19.0	1

			拌机							南	25	45.1						14.1	
			正极大涂布机	1	75		14	21	0.5	西	25	45.1				14.1			
										北	141	42.2				11.2			
	东	11				53				22.0	1								
	南	30				47.3				16.3									
	西	25				48.1				17.1									
	9	正极小涂布机	1	73	14	21	0.5	北	135	45.2	14.2	25			20.0	1			
								东	11	51	13.5								
								南	40	44.5	15.1								
								西	25	46.1	12.2								
								北	125	43.2									
	10	负极大涂布机	1	75	14	21	0.5	东	25	48.1	17.1	25			17.1	1			
								南	25	48.1	22.0								
								西	11	53	14.2								
								北	141	45.2									
								东	25	46.1	15.1				1				
	南	25	46.1	15.1															
	西	11	51	20.0															
	北	141	43.2	12.2															
	12	正极碾分一体机	1	73	14	21	0.5	东	25	46.1	15.1	25			15.1	1			
								南	50	44	13.0								
								西	11	51	20.0								
								北	115	43.2	12.2								
								东	25	47.1	16.1				1				
	南	51	45	14.0															
	西	11	52	21.0															
	北	114	44.2	13.2															
	14	负极碾分一体机	1	73	14	21	0.5	东	25	46.1	15.1	25			15.1	1			
								南	25	46.1	20.0								
								西	11	51	12.2								
								北	141	43.2									

	15	负极分切机	1	74		14	21	0.5	东	25	47.1		25	16.1	1
									南	25	47.1			16.1	
									西	11	52			21.0	
									北	141	44.2			13.2	
	16	卷绕机	2	72		14	21	0.5	东	25	48.1		25	17.1	1
									南	25	48.1			17.1	
									西	11	53			22.0	
									北	141	45.2			14.2	
	17	模切卷绕一体机	1	72		14	21	0.5	东	25	45.1		25	14.1	1
									南	75	42.5			11.5	
									西	11	50			19.0	
									北	90	42.3			11.3	
	18	圆柱氮检机	1	73		14	21	0.5	东	13	49.8		25	18.8	1
									南	105	43.3			12.3	
									西	23	46.4			15.4	
									北	60	43.7			12.7	
	19	雕刻机	1	73		14	21	0.5	东	13	49.8		25	18.8	1
									南	105	43.3			12.3	
									西	23	46.4			15.4	
									北	60	43.7			12.7	
	20	帽盖焊接机	1	73		14	21	0.5	东	13	49.8		25	18.8	1
									南	108	43.2			12.2	
									西	23	46.4			15.4	
									北	58	43.8			12.8	
	21	封口机	1	73		14	21	0.5	东	13	49.8		25	18.8	1
									南	112	43.2			12.2	
									西	23	46.4			15.4	
									北	53	43.9			12.9	
	22	清洗设备	1	74		14	21	0.5	东	13	50.8		25	19.8	1
									南	115	44.2			13.2	
									西	23	47.4			16.4	

										北	50	45			14.0	
	23		套膜热缩设备	1	74		14	21	0.5	东	13	50.8		25	19.8	1
										南	115	44.2			13.2	
										西	23	47.4			16.4	
										北	50	45			14.0	
	24		无油水冷螺杆空压机	2	80		14	21	0.5	东	20	57.2		25	26.2	1
										南	2	75.1			44.1	
										西	16	58.4			27.4	
										北	163	53.1			22.1	
	25		制氮机	2	75		14	21	0.5	东	30	50.3		25	19.3	1
										南	63	48.7			17.7	
										西	6	60.7			29.7	
										北	102	48.3			17.3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65	0	0.5	80	隔声、减振等	00:00-24:00
2	冷却塔	1	56	0	0.5	80	隔声、减振等	00:00-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东厂界 N1	34.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N2	44.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N3	35.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N4	29.1	65	55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使用 NMP、粘结剂 SBR、电解液等原料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用完后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于原料灌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本项目包装桶可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4.1.1 一期 （1）一般固废 ①废隔膜纸（S5） 本项目卷绕产生废隔膜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隔膜纸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壳（S6、S9） 本项目入壳时由于来料缺陷和入壳时变形等原因产生废钢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钢壳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热缩膜（S11） 本项目套膜产生废热缩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热缩膜产生量约为 0.0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S12） 本项目 OCV2 检验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t/a，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废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填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填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等），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芯约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电解液（S7、S8、S10） 本项目注液和补液封口的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者操作失误等原因会产生少量的废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分子筛
--	---

本项目制氮机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将产生废分子筛约 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需要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43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故 S 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 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1350	20	18.2	10000	8	185

据上表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5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5.836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等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和擦拭掉落的物料等，有少量废抹布及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 PAC、PAM 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PAC 使用量为 1t/a，PAM 使用量为 0.3t/a，PAC、PAM 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52 个，每个包装袋按照 100g 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使用防锈油产生废包装桶，防锈油使用量为 16kg/a，包装规格为 20L/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1 个，每个包装桶按照 1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使用机油产生废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 1.2t/a，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7 个，每个包装桶按照 20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4t/a；废包装物合计产生 0.14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9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2.8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二期建成后全厂 (1) 一般固废 ①废铝箔 (S1)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产生废铝箔，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废铝箔产生量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铜箔 (S3) 本项目负极涂布、烘烤产生废铜箔，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5%，废铜箔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极片边角料 (S2、S4) 本项目正负极分切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极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4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隔膜纸 (S5) 本项目卷绕产生废隔膜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隔膜纸产生量约为 0.2t/a，作
--	---

	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钢壳（S6、S9） 本项目入壳时由于来料缺陷和入壳时变形等原因产生废钢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钢壳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热缩膜（S11） 本项目套膜产生废热缩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热缩膜产生量约为 0.0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⑦不合格品（S12） 本项目 OCV2 检验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t/a，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废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填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填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等），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芯约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电解液（S7、S8、S10） 本项目注液和补液封口的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者操作失误等原因会产生少量的废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分子筛 本项目制氮机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将产生废分子筛约 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NMP 冷凝液 本项目 NMP 冷凝装置产生 NMP 冷凝液 122.56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需要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2.68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故 S 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 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1350	20	111.958	10000	8	30

据上表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年工作日 300 天，一年更换 1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6.187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等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和擦拭掉落的物料等，有少量废抹布及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 PAC、PAM 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PAC 使用量为 1t/a，PAM 使用量为 0.3t/a，PAC、PAM 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52 个，每个包装袋按照 100g 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使用碳管产生废包装桶，碳管使用量为 0.21t/a，包装规格

为 5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5 个，每个包装桶按照 2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使用防锈油产生废包装桶，防锈油使用量为 16kg/a，包装规格为 20L/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1 个，每个包装桶按照 1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使用机油产生废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 1.2t/a，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7 个，每个包装桶按照 20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4t/a；废包装物合计产生 0.15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9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2.8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1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隔膜纸	卷绕	固	隔膜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壳	入壳	固	钢	0.4	√	/	
3	废热缩膜	套膜	固	热缩膜	0.002	√	/	
4	不合格品	OCV2	固	电池	1	√	/	
5	废填料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等	0.3	√	/	
6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0.15	√	/	
7	废电解液	注液	液	电解液	0.2	√	/	
8	废分子筛	制氮	固	碳等	0.01	√	/	
9	NMP 冷凝液	废气处理	液	NMP 等	122.563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5.836	√	/	
11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6	√	/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0.8	√	/	
13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等	0.4	√	/	
14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PAC 等	0.146	√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2.85	√	/	

表 4-23-2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铝箔	正极涂布、烘烤	固	铝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铜箔	负极涂布、烘烤	固	铜	2	√	/	
3	极片边角料	分切	固	铝、铜	34	√	/	
4	废隔膜纸	卷绕	固	隔膜	0.2	√	/	
5	废钢壳	入壳	固	钢	0.4	√	/	

6	废热缩膜	套膜	固	热缩膜	0.002	√	/
7	不合格品	OCV2	固	电池	1	√	/
8	废填料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等	0.3	√	/
9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0.15	√	/
10	废电解液	注液	液	电解液	0.2	√	/
11	废分子筛	制氮	固	碳等	0.01	√	/
12	NMP 冷凝液	废气处理	液	NMP 等	122.563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16.187	√	/
14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1	√	/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0.8	√	/
1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等	0.5	√	/
17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PAC 等	0.156	√	/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2.8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4-24-1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隔膜纸	一般固废	卷绕	固	隔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12-S17	0.2
2	废钢壳		入壳	固	钢		/	SW17	900-012-S17	0.4
3	废热缩膜		套膜	固	热缩膜		/	SW17	900-012-S17	0.002
4	不合格品		OCV2	固	电池		/	SW17	900-012-S17	1
5	废填料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等		/	SW59	900-008-S59	0.3
6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5
7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注液	液	电解液		T,I,R	HW06	900-404-06	0.2
8	废分子筛		制氮	固	碳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NMP 冷凝液		废气处理	液	NMP 等		T,I,R	HW06	900-404-06	122.56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836
11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0.6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8
13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4
14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PAC 等		T/In	HW49	900-041-49	0.146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2.85

表4-24-2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铝箔	一般固废	正极涂布、烘烤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12	900-012-S17	1
2	废铜箔		负极涂布、烘烤	固	铜		/	SW12	900-012-S17	2
3	极片边角料		分切	固	铝、铜		/	SW17	900-012-S17	34
4	废隔膜纸		卷绕	固	隔膜		/	SW17	900-012-S17	0.2
5	废钢壳		入壳	固	钢		/	SW17	900-012-S17	0.4
6	废热缩膜		套膜	固	热缩膜		/	SW17	900-012-S17	0.002
7	不合格品		OCV2	固	电池		/	SW17	900-012-S17	1
8	废填料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等		/	SW59	900-008-S59	0.3
9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5
10	废电解液		注液	液	电解液		T,I,R	HW06	900-404-06	0.2
11	废分子筛		制氮	固	碳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12	NMP 冷凝液		废气处理	液	NMP 等		T,I,R	HW06	900-404-06	122.56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6.187
14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8
1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7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PAC 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6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铝箔	正极涂布、烘烤	一般固废	900-012-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铜箔	负极涂布、烘烤		900-012-S17	2		
3	极片边角料	分切		900-012-S17	34		
4	废隔膜纸	卷绕		900-012-S17	0.2		
5	废钢壳	入壳		900-012-S17	0.4		
6	废热缩膜	套膜		900-012-S17	0.002		
7	不合格品	OCV2		900-012-S17	1		
8	废填料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900-008-S5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滤芯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15		
10	废电解液	注液		900-404-06	0.2		
11	废分子筛	制氮		900-041-49	0.01		
12	NMP 冷凝液	废气处理		900-404-06	122.56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187		
14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336-064-17	1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8		

1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0.5		
17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900-041-49	0.156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2.8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0.2	注液	液	电解液	每月	T,I,R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1	制氮	固	碳等	每年	T/In	
3	NMP 冷凝液	HW06	900-404-06	122.563	废气处理	液	NMP 等	每天	T/I/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8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1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每年	T/C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设备维护	T, I	
7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等	设备维护	T/In	
8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56	原辅料包装	固	PAC 等	原辅料包装	T/In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1#厂房南侧	14m²	桶装	11t	3 个月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3		NMP 冷凝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半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 个月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7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8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箔、废铜箔、极片边角料、废隔膜纸、废钢壳、废热缩膜、不合格品、废填料、废滤芯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39.052t/a，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约为 10t，每 3 个月处理一次，一般固废堆场能够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废分子筛、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4m²。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设计能力为 14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每平米危险废物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桶装存放，危险仓库储存能力为 11t，废电解液、废分子筛、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 3 个月转移一次，NMP 冷凝液半个月转移一次，一次性最大暂存量约为 9.82t，危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
--	---

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 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 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
--	--

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专项 企业应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需求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虽然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泄露挥发的 NMP、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 CO、六氟磷酸锂遇水次生的氟化氢及消防废水等仍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风险源监控措施、大气/废水/固废/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在建设上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具体内容详见风险专项。 (2)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表 4-28 本项目与应急部门联动内容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解液、废分子筛、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废水处理，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辐射的设备（X-Ray 检测）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烤废气经冷凝装置后和注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TD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1#厂房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辐射的设备(X-Ray 检测)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箔、废铜箔、极片边角料、废隔膜纸、废钢壳、废热缩膜、不合格品、废填料、废滤芯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电解液、废分子筛、NMP 冷凝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管控区域图
-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10 地下水及土壤重点防渗区域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手续
- 附件 5 排水手续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乡镇预审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其他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0	0	0	0.299	0	0.299	+0.2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0	0	0	0.125	0	0.125	+0.1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年)	0	0	0	5256	0	5256	+5256
	COD (吨/年)	0	0	0	2.103	0	2.103	+2.103
	SS (吨/年)	0	0	0	1.577	0	1.577	+1.577
	NH ₃ -N (吨/年)	0	0	0	0.132	0	0.132	+0.132
	TP (吨/年)	0	0	0	0.027	0	0.027	+0.027
	TN (吨/年)	0	0	0	0.263	0	0.263	+0.26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年)	0	0	0	1460	0	1460	+1460
	COD (吨/年)	0	0	0	0.083	0	0.083	+0.083
	SS (吨/年)	0	0	0	0.047	0	0.047	+0.047
	TDS (吨/年)	0	0	0	1.982	0	1.982	+1.9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箔 (吨/年)	0	0	0	1	0	1	+1
	废铜箔 (吨/年)	0	0	0	2	0	2	+2
	极片边角料 (吨/年)	0	0	0	34	0	34	+34
	废隔膜纸 (吨/年)	0	0	0	0.2	0	0.2	+0.2
	废钢壳 (吨/年)	0	0	0	0.4	0	0.4	+0.4
	废热缩膜 (吨/年)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不合格品 (吨/年)	0	0	0	1	0	1	+1
	废填料 (吨/年)	0	0	0	0.3	0	0.3	+0.3

	废滤芯（吨/年）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吨/年）	0	0	0	0.2	0	0.2	+0.2
	废分子筛（吨/年）	0	0	0	0.01	0	0.01	+0.01
	NMP 冷凝液（吨/年）	0	0	0	122.563	0	122.563	+122.563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16.187	0	16.187	+16.187
	污泥（吨/年）	0	0	0	1	0	1	+1
	废机油（吨/年）	0	0	0	0.8	0	0.8	+0.8
	废抹布及手套（吨/年）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物（吨/年）	0	0	0	0.156	0	0.156	+0.156
生活垃圾		0	0	0	32.85	0	32.85	+3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长晟创新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 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长晟创新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版）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